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2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10,994,200 股，详见 2016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016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7,715,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共计人民币 3,829,999,30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76,791,595.6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计划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净额 334,720 万元用于投资 480MW 光伏电站项目；

2、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云南凤庆县大兴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及山东嘉祥昱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 17,4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徽省明光爱康 20MW 光伏电站项目、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项目进展
1	陕西省 2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昱辉榆林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6,600	0.79	前期准备
2	云南省 10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凤庆县大兴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¹	32,400	61.40	已并网发电
		禄劝县工业园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1,500	19,620.22	在建
3	河南省 11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泌阳县中康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00	7.36	在建
		南召县南河店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62,665	24,108.82	已并网发电
		南召县小店 20MWp1#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已并网发电
		南召县城郊 2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已并网发电
		南召县小店 20 MWp2#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已并网发电
		南召县太山庙 1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8,300	507.10	已并网发电
4	安徽省 2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埇桥夹沟一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00	592.33	已并网发电
5	辽宁省 1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喀左坤都小房申 1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8,300	0.12	已并网发电
6	山东省 4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²	8,300	17.38	已并网发电
		爱康无棣农业设施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600	0.85	10MW 已并网，10MW 在建
7	内蒙古自治区 10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四子王旗江岸苏木 10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4,900	45.38	在建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爱康精河三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5,155	6.56	已并网发电
		爱康精河四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已并网发电
		奇台农场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11.37	已并网发电

9	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	安徽省明光爱康 20MW 光伏电站	4,000	34.65	在建
		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	13,400	3,651.03	在建
合计			334,720		

三、结项的募投项目概况

(一)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埇桥夹沟一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已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等文件,开始发电。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安徽省宿州市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并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92.33 万元。

(二) 喀左坤都小房申 1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已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等文件,开始发电。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辽宁喀左 10MW、云南凤庆 18MW、河南南召 10MW 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90)。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0.12 万元。

(三) 爱康精河三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已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等文件,开始发电。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疆精河三期、四期 50MW 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56 万元。

(四) 奇台农场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已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等文件,开始发电。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疆奇台二期 30MW 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1.37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将返回上一级募集资金账户，如需使用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发表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爱康科技“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埇桥夹沟一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喀左坤都小房申 1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爱康精河三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奇台农场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结项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